

定府〔2024〕56号

定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孙雄冰、祁智鸿同志“定安县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和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，根据《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十六届县政府第8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，授予孙雄冰、祁智鸿同志“定安县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金各1万元。

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孙雄冰、祁智鸿同志为榜样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定安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定安县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简要事迹

定安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印发
